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3 屆第 10 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黃永輝、洪一敬^(視)、陳榮基^(視)、高尚志^(視)、蔡勝國、李光雄、康德華^(視)、葉元宏^(視)、王榮輝^(視)、卓建志^(視)、陳順勝^(視)、郭仁雄^(視)、洪大川^(視)

請假：謝煥發、林曜祥、蔡甫昌、林嘉祈

指導：周慶明理事長

列席：張必正、蘇榮茂、林忠劭、李美慧、盧言珮、楊蕙宇

主席：王召集委員正旭

記錄：謝旻桓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一、112.4.13 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。

案號一：請續討論如何從醫院機構企業倫理規範檢視分級醫療之實踐案(提案人：王召集委員正旭)。

決定：持續追蹤。

二、114.1.9 第 13 屆第 9 次會議。

案號一：請協助審閱修訂 2024 年世界醫師會芬蘭大會決議文草案案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委員會移請研議)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號二：續請研議「2022 年世界醫師會醫療倫理國際守則」之中文翻譯修正案。(提案人：王召集委員正旭)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號三：臺大醫院醫師疑涉性騷擾案，請研議本會後續處置方案。(提案人：王召集委員正旭)

決定：持續追蹤

案號四：請研議本會「醫師倫理規範」，就醫師相互間性騷擾行為規

定是否需增修案。(提案人：周理事長慶明)

決定: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案由:研議本會「醫師倫理規範」,需否增修醫師與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實習生間性騷擾防治相關條文案。(提案人:王召集委員正旭)

結論:

(一)建議修正醫師倫理規範如下:

修正後章名/條文	現行章名/條文
第三章 醫師與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、 <u>學生及其他人員</u> 間	第三章 醫師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間
第十六條 醫師在醫療團隊中,應遵守下列規範: 一、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。 二、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。 三、確保病人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、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,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。 四、在必要時,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。 <u>五、醫師與醫事人員、學生及其他人員應彼此尊重,不偏頗、騷擾或歧視。</u>	第十六條 醫師在醫療團隊中,應遵守下列規範: 一、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。 二、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。 三、確保病人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、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,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。 四、在必要時,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下午4時10分